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南亞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中一

訴訟代理人　邱基峻律師

　　王祈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返還租賃及使用借貸房屋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5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59號請求返還租賃及使用借貸房屋等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8日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…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內容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稽其修法意旨，良以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，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

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。而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，此觀司法院於104年8月7日修正發布之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第8條之修正說明即明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（105年5月23日修正發布）亦明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利聲請人釐清證據調查情形，供後續訴訟主張，並維護訴訟上權益，爰聲請交付115年10月8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59號請求返還租賃及使用借貸房屋等事件，當事人東南亞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之訴訟代理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係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之期間內提出，合於期限規定；復據聲請人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本件並無得不予許可之情事，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，且聲請人所為聲請既符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2項（105年5月23日修正發布）之要件，本院自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

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聲請人注意遵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妙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